

省安办发布 11 月安全生产风险提示

省安办提示：全省气温下降，部分区域低温雨雪、大雾、团雾等极端天气增多，“双十一”购物节，仓储、货运剧增，消防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，加之岁末经济冲刺等因素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现对 11 月突出安全风险提示如下。

一、人员集中区域须严防“小火亡人”

气温逐渐降低，取暖器、电暖器等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频繁，自建房、老旧小区等电气线路老化故障，做好老旧电气线路、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检查；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，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、飞线充电等行为；商场、医院、小餐馆、小旅馆、仓库等场所易燃可燃物多，用电设备多，需加强室内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和动火安全管理，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并定期检验、维修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
二、道路运输需防范“多拉快跑”

11 月物流包裹运输量将呈“井喷式”增长，加之大雾、雨雪天气增多，道路安全风险增大。装卸货物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发生溜车、货物倾倒等事故；客货运、物流企业要做好车辆安全检查，确保车况良好，长途行车要合理安排行程，高度警惕临崖临坎临水和坡陡弯急路段、雾区路段等重点路段，谨慎驾驶、保持车距、安全行车。

三、建筑施工谨防管网破裂和基坑坍塌

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施工单位要合理组织施工，严格管控交叉作业，禁止暴力施工、避免外力破坏管网（燃气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）行为；基

坑开挖后应严格按规范放坡、开展边坡支护，周边 1 米内严禁堆土和物料，施工机械与基坑边缘的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；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规范使用劳动保护用品，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四、危化需防范机械伤害和燃爆事故风险

危化企业要对带有高速旋转、往复运动、传动链条与皮带等危险部件设备的防护装置开展定期检查和维修，确保防护装置完好有效，检维修作业前需反复确认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，严格遵守停机、断电等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机械伤害风险；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物料配料比、混料顺序，实时监测温度、压力、温度等重点工艺参数，定期对管道设备开展外部巡检和内部探测，发现腐蚀、穿孔等隐患及时处理，强化重点场所内防火、防静电管控，防止燃爆事故发生。

五、矿山需防范冒顶片帮、瓦斯和车辆伤害事故

岁末矿山赶工期、抢产量，安全管理易松懈，需加强顶板管理，落实采场、巷道支护措施，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瓦斯灾害防治，合理安排采掘施工任务，保持工作面通风正常，严禁违章冒险作业，防范冒顶片帮、瓦斯事故。入冬后部分地区矿山道路易结冰打滑，需完善临边安全车挡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车辆维护保养，定期检测检验，严禁超速超载，严防车辆伤害事故。

省安办建议：

人民群众需规范用火用电用气，使用取暖设备时，及时清理周围可燃物，外出时勿忘熄火断电关燃气；交通出行请实时关注天气情况及路况信息，自驾注意临水临崖、窄桥窄路、急弯陡坡等路段，行至三州及高海拔地区时，

小心积雪结冰、大雾团雾，切勿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酒后驾驶；进入商场、酒店、饭店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时，注意观察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快速、有序、冷静撤离。

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刻汲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，充分认识到经济冲刺、季节变化等带来的安全风险，紧盯消防、建筑施工、危化、矿山、交通运输、燃气等高风险行业领域，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，进一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扎实抓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落实；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充分应急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，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

（据：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）